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8,877,926.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251,193.6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0,615,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77,675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共计 22,632,731.99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0.18%，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二）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定了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承诺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符合承诺内容，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